

师宗县竹基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竹基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一、规划概述

1、综述

按照国家、云南省和曲靖市有关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实施《师宗县竹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要求。围绕助推师宗县建成“‘不锈钢城’、绿色铝精深加工基地、特色种植示范基地、滇东山谷花海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的总体定位，立足师宗县竹基镇现状和发展条件，《规划》对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部署，保障各类空间资源有效配置，是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详细规划的依据。

《规划》包括师宗县竹基镇行政管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分为镇域、中心镇区（镇政府所在地）两个层次。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3815”战略目标，衔接师宗县“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三次全会、市六届人大二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和完善竹基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推动宜居、宜业、宜游高原特色乡镇建设取得成效，实现师宗竹基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助推师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确保与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同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明确发展定位

1、发展定位

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依托上位规划和竹基镇自身发展特色资源，努力把竹基镇建成楹联文化之乡、生态宜居示范镇。

楹联文化之乡——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依托窦埝故居、窦氏宗祠、淑基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国家级传统村

落、大冲村国家级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楹联文化，打造“楹联文化之乡”的品牌，建成独具魅力的历史文化富集镇。文旅融合，串联月涛寺祖师塔、响水桥、响水瀑布等特色历史和自然景观节点，提升竹基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建成集产业、文旅、休闲、观览为一体的高品质旅游资源集聚区。

生态宜居示范镇——深入推进绿美乡镇建设，依托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改造、市政设施提质，稳步提升城乡整体生活品质。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各类林木、万寿菊、绿色蔬菜、草莓、蟠桃、黄桃等特色种植业，依托优美的自然风光和农文旅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事体验等绿色产业。

2、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发展、体系完善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具雏形，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市政设施基本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生态空间实现有效保护，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到 2035 年，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巩固，数智融合推动跃迁，现代化交通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全面建成师宗县楹联文化之乡、生态宜居示范镇，与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展望 2050 年，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加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更加高效、区域吸引力大幅提升，全面建成生态文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可持续发展、富裕开放美丽和谐的宜居乡镇。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至 2035 年，竹基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792.0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不低于 6967.10 公顷。严格落实《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至 2035 年，竹基镇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2853.21 公顷。严格落实《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作为基础，统筹安全与发展，到 2035 年，雄壁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6.99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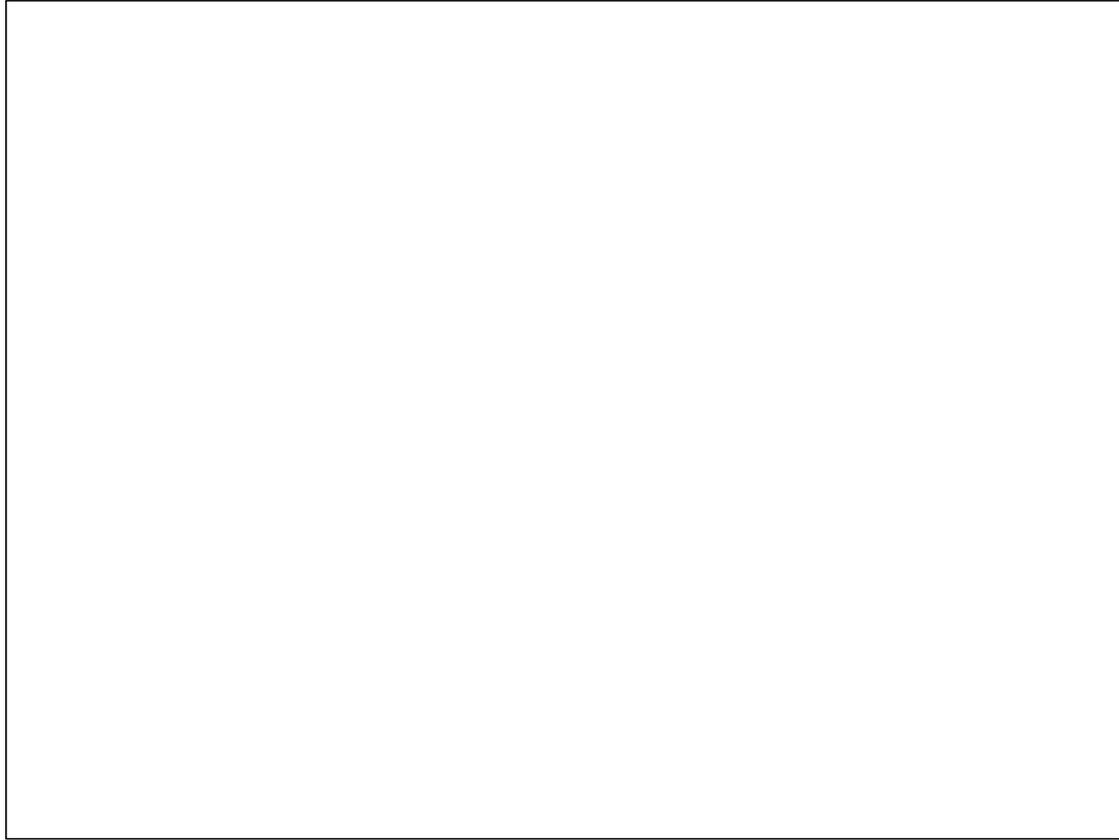


图 1-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分区，进一步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为云南师宗县丹凤湿地公园区域。至 2035 年，竹基镇生态保护区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12.67%。

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生态公益林集中区域、重要水源保护地区域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自然保护地区域。至 2035 年，竹基镇生态控制区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6.62%。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至 2035 年，竹基镇农田保护区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37.85%。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红线围合区域，进一步细化至二级分区。至 2035 年，竹基镇城镇发展区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0.38%，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乡村发展区即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进一步细化至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至 2035 年，竹基镇乡村发展区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42.27%，其中村庄建设区为 3.66%，一般农业区为 17.64%，林业发展区为 20.97%。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至 2035 年，竹基镇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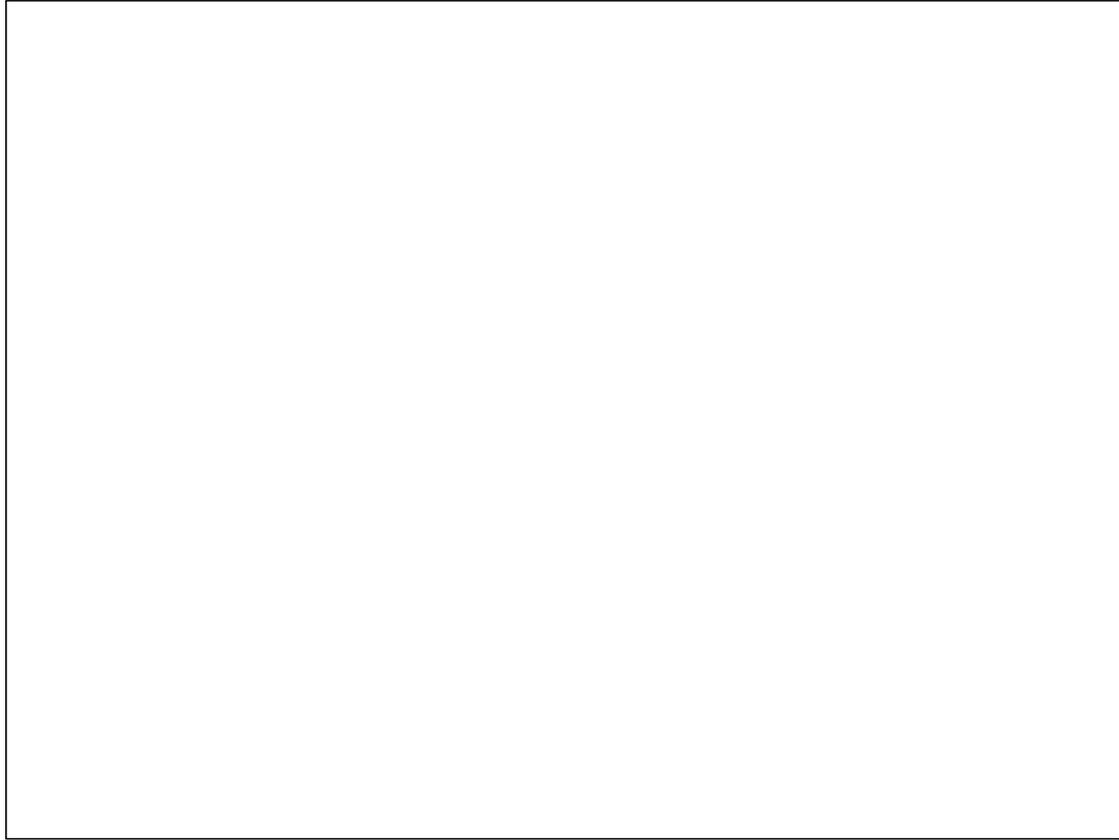


图 1-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维护粮食安全、经济安全，严守底线保护稳定耕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园地，提质培优建设生态林地，宜耕荒地适度开发为耕地。鼓励坡度较高的不稳定耕地逐步退出，向坡度较低处转移，园地向半山区发展，林地草地向山区集中，使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生态空间，本着节约集约和盘活存量的原则，避开优质耕地，优化布局建设用地，严控村庄规模增长，分类引导乡村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系统保护和维护陆地水域生态系统的稳定，维护水环境安全稳定，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持续推进水库山塘等用水工程建设。

专栏：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7839.18	34.51%	≥7840	≥34.52%
园地		167.77	0.74%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林地		10948.62	48.20%	≥10949	≥48.20%
草地		112.02	0.49%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58.57	0.26%	≤87	≤0.38%
	村庄	888.80	3.91%	≤850	≤3.7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08.19	0.92%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28.89	0.13%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361.43	1.59%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四、镇村统筹发展

1、人口发展预测

2020年，竹基镇常住人口3.8万人，城镇化率29.3%左右。到202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3.4万人，城镇化率达31.8%左右。到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达2.64万人，城镇化率达33.82%左右。

2、优化中心镇区（镇政府所在地）空间结构

塑造“一心，两轴，四区”的镇区空间结构。其中，“一心”即围绕行政办公中心、竹基中学、竹基中心完全小学、竹基卫生院、商业商务等用地为核心形成镇区公共中心。“两轴”即贯穿竹基的城镇道路

形成纵横两条发展轴，横向依托新师线串联城市主要功能区及外围村落作为公共服务轴，对外联系高速路出入口；纵向依托师阿线通达至云南师宗产业园区矣腊片区、中心城区，作为城镇发展主轴。“四区”即中部以各行政办公中心、文化娱乐、商业金融用地和竹基中学、竹基中心完全小学、竹基卫生院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中心的综合服务区；东北侧依托对外交通以专业集贸、流通服务为主兼顾市政基础的商贸物流区；西侧竹基社区居委会所在片区依托田园丘陵的自然环境作为宜居生活区；东侧集镇片区依托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环境作为品质生活区。

3、完善村庄体系

落实师宗“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乡）——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城镇（村）体系，完善竹基镇村庄体系。发挥竹基作为重点镇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中心村公共服务中心职能，发挥一般村在区域发展中的辅助和支持作用，有序协调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专栏：师宗县竹基镇村庄体系	
等级结构	名称
中心村（3个）	竹基社区、斗坞村、抵鲁村
一般村（9个）	界桥社区、六丘村、阿白村、坞白村、蒲草塘村、永安村、本寨村、七排村、龙甸村

4、村庄布局优化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地形特征、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发展、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五种村庄类型，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集聚发展类，精准分析比较优势，引导村民集中建设，科学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集聚，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提升集聚发展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支撑作用。

整治提升类，以国土综合整治潜力大、生态修复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引导布局凌乱、居住分散、闲置低效的村庄建设用地适度集中发展，严格控制宅基地审批。有序推进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建筑风貌改造，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满足村民日常需求。

城郊融合类，加强城乡统一规划引导，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产业互融互补，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统筹村庄向城市社区转变，采取多种安置方式，将农民纳入城市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

特色保护类，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遵循村庄发展肌理，注重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在严守耕地、生态、历史文化等保护线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合理安排新增村民宅基地建房及村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搬迁撤并类，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方病严重等需要搬迁的自然村，禁止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向城区、集镇、中心村进行整合，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经科学论证明确安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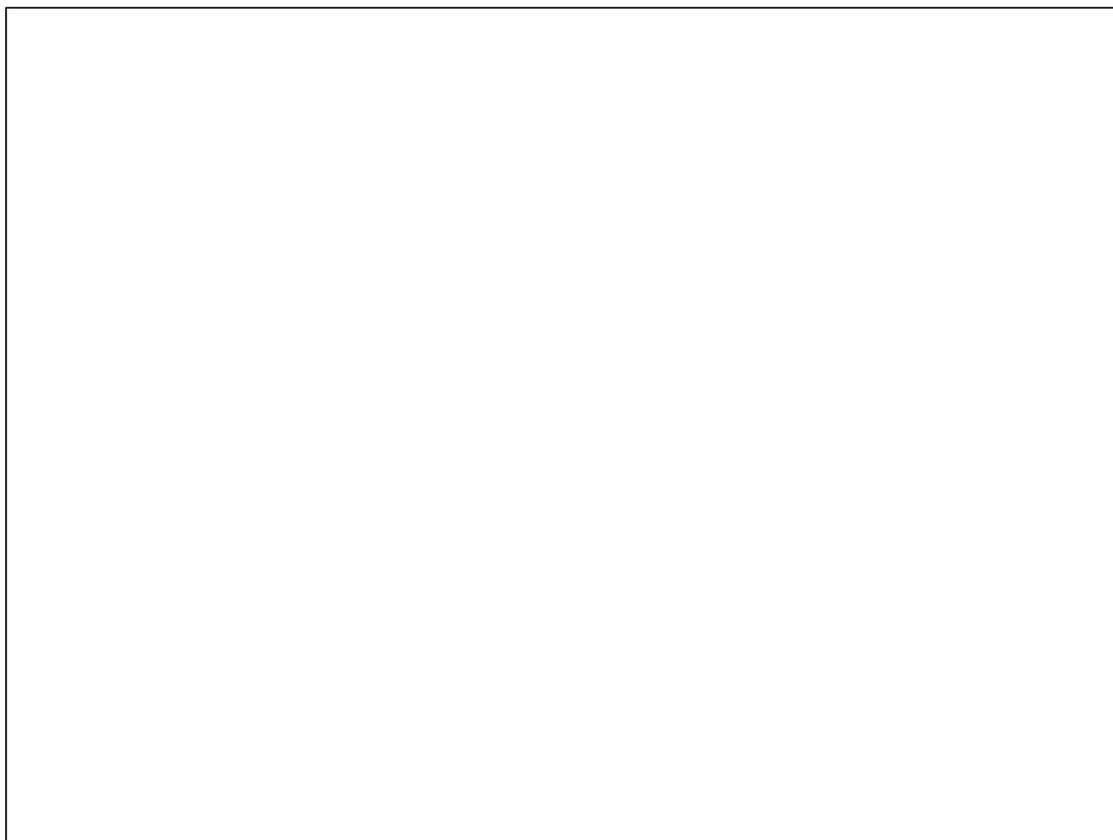


图 4-1 村庄布点规划图

五、特色风貌塑造

1、地域风貌空间指引

落实师宗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地域风貌空间引导，竹基镇以古寨名村文化风韵区为主题，结合地域特色，将大冲村、淑基村、窦埝故居、月涛寺、响水瀑布等特色资源作为空间魅力要素予以保护与景观呈现，营建尺度宜人、水绿交融、多元宜居、人文风情浓厚的绿美乡镇。

2、乡村风貌品质提升具体策略

按照集聚发展类、城郊融合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村庄分类提升村容村貌，通过特色保护、重点优化、一般整治三大方式引导乡村风貌整治，形成“特色村庄显亮点、重点村庄塑风景、一般村庄绘基调”的风貌图景，突出“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乡村格局。

特色保护。以特色保护类村庄为主，以保护传统、塑造特色为村庄风貌整治重点，不得违背环境风貌与建筑管控的总体原则，挖掘适应当地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的特色建筑、景观要素，凸显乡村风貌亮点。整体实施传统村落保护修缮工程，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进行街巷修复、建筑外立面改造、绿化美化等行动；落实对文物保护单位、古宅、古树、古井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延续历史文脉；少数民族特色浓郁的村庄，深化对少数民族民居民俗的保护和挖掘，保留名村传统建筑风貌，形成师宗县乡村魅力空间展示的亮点。

重点优化。主要包括集聚发展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以村庄服务设施提升和村庄绿化项目为重点，正向引导，整体建筑风貌必须协调统一、内部景观应组织有序，与地形等外围环境互动呼应，重点优化村庄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建筑颜色与高度。建筑形式上，建筑分布密度、朝向与地形相适应，不宜改变村庄分布的自然肌理，建筑构造与色彩宜以生态、乡土风格为主；建筑色彩上，主体色顺应本土建筑色系或相近色系；建筑材料上，宜采用本土材料；环境风貌塑造上，保护村庄外围生态环境质量并形成景观互动，与邻近村庄风貌保持协调，内部景观应组织有序，采用本土植被，宜突出 1~2 种特色景观植物，兼具实用性与观赏性，形成与周边的山林田园原生景观风貌相协调的村庄景群。

一般整治。主要包括整治提升类村庄，以治理农村“脏、乱、散、差”为重点，反向管控，严禁出现与村庄整体环境不符的建筑风格与景观，整体实施美化亮化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筑布局上，不宜大面积改造地形，不应采用与乡土环境不协调的建筑形式和颜色，严禁建筑主体色与现状村庄住宅整体色调相冲突，以及村庄住宅或围墙侵占村庄道路等现象；环境风貌塑造上，不应出现大面积的裸露土地，开展乡村环境整治，包含村道硬化、垃圾处理、卫生改厕和污水处理四大类内容，同时对村庄内新建农房风格欧文化问题进行整改，禁止

出现与本土传统民居风格严重不符的新建建筑，保持村庄风貌协调统一；对搬迁撤并后的村庄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六、产业布局与乡村振兴

1、统筹优化产业布局

充分发挥农业产业链固有基础优势，衔接县域农业空间格局发展引导，加强农业产业链各环节建设，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立足主导产业优势，将竹基镇打造成为师宗县马铃薯加工企业的原料基地；以发展壮大畜牧养殖业作为乡村振兴的着力点，着重培育黑山羊养殖；将万寿菊产业作为培育农村主导产业、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重要途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大力发展蟠桃、黄桃等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依托桃花节、采摘节等农娱体验活动，拓展品牌知名度、延伸桃产业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的扩大化。同时，以本土悠久历史及文化资源为依托，积极建设“农业+文化”“生态+农业”“互联网+农业”等多元融合业态，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高地，全面推进竹基农业产业现代化进程。

2、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优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布局，引导产业项目向中心镇区内聚集，鼓励优先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保障乡村产业项目用地。统筹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农业生产发展。

七、乡村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构建乡村生活圈

按照步行 5~15 分钟、乡村骑行 15~30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统筹布局乡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和生活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健全公益事业设施配置，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满足村民卫生服务、文化活动等日常生产生活需求。在此基础上，优化配置集散场地、景区救护站、客运交通设施、公共停车场、特色餐饮住宿、商业文娱等旅游服务设施。

专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服务等级	生活圈	服务人口（万人）	配建要求
乡镇级	30 分钟骑行	1-5	服务半径 5-10 千米，配套全方位、全时段的公益性服务设施，补足短板，适当新增旅游服务设施
行政村级	20 分钟骑行	>0.3	服务半径 0.1-5 千米，保障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和生活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基本齐全、功能复合
自然村级	15 分钟步行	>0.02	服务半径 0.08-0.1 千米，重点针对老人、幼儿的基础福利设施

2、建立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落实《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布局要求，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以优化配置“乡镇级—行政村级—自然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系统提升为重点，形成等级分明、功能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1）公共教育

中小学。统筹优化镇村中小学布局，提高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升长期保留的乡镇中学规模办学水平，中心镇区、各行政村、自然村保留现状小学并对部分办学用地不足、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的小学进行改扩建或迁建。

幼儿园。加强学前教育设施和托育机构建设，中心镇区保障至少设置1处幼儿园和1所普惠托育机构，各行政村原则上至少配设1所幼儿园。3000人以上的大村应独立配置幼儿园，3000人以下的村可联合办园，人口分散的村庄可设置流动班、季节班。

（2）医疗卫生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医疗服务核心功能。重点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至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7.5张，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步行15分钟内能到达1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迁建竹基镇卫生院，各行

政村设置至少 1 所村卫生室，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社覆盖率。人口规模大于 1000 人的自然村设置 1 处村卫生室。

（3）公共文化

推进基层文化设施提档升级，传承“楹联文化”，积极发展文化展览馆、演播、沉浸式文化体验等新业态，做活古村文韵，推进以历史文化资源为核心的保护及拓展文化创意空间。中心镇区、各行政村至少配设 1 处文化设施，有条件的村庄鼓励建设村史馆（室）等公益性文化设施。重点推动各自然村现有文化室、文化传习所（馆）等全面提档升级。

（4）公共体育

以县级体育设施为引领，逐步完善镇村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结合公共文化中心、公园、大型广场等，于中心镇区内建设 1 处全民健身中心和 1 处体育活动广场。充分利用游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布局行政村级体育运动场地，各自然村按需配设小型健身场地，提升基层公共健身设施效能。

（5）社会福利

与文、教、体、卫一体统筹配置社会福利设施，优化养老、殡葬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民众福祉。

养老设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现乡镇级养老服务设施基本覆盖。至 2035 年，每千

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40 张。中心镇区保障至少设置 1 处养老设施，可结合卫生院联合设置。各行政村原则上设置至少 1 所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日间照中心，可合并建设。人口规模大于 600 人的自然村设置 1 所老年人活动中心。

殡葬设施。落实城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与农村公益性公墓相结合的殡葬设施体系建设目标，保留现状乡镇、行政村内配设殡葬设施，根据城乡居民殡葬需求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八、道路交通设施体系

1、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形成覆盖全域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畅达镇村道路，服务生产、物流、生活、旅游，提高交通运输网络效率，建立建管养运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和安全发展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2、打造畅达高效的综合交通网

全面提升公路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县乡级公路规划建设和提级改造工程，以麒师高速公路、省道 S311、新师线、师阿线

为支撑，打通竹基镇至师宗县中心城区、其他各街道（乡镇）、外围县（市）及道路交通场站的交通联系。

落实“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建设。实施重要乡道提升为三级公路标准，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500 千米以上，农村公路路面宽度不低于 5 米，配套建设绿化、美化等，实现村村通安全美丽硬化路。实施建制村硬化路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针对道路窄（长度大于或等于 1 千米以上、路面宽小于或等于 3.5 米）、线形差、错车难等行车条件较差的建制村公路路段，通过加宽路基路面、优化线形、设置错车道等方式，提升道路通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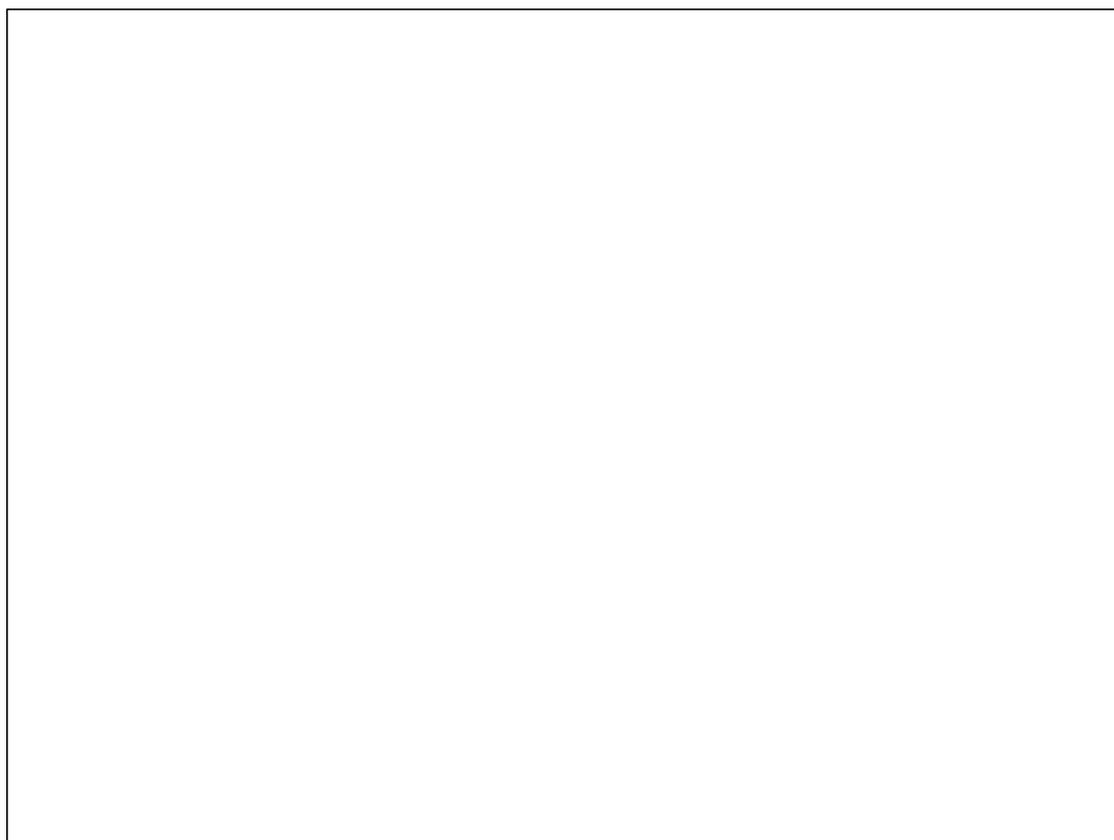


图 8-1 道路交通规划图

3、完善客货运枢纽体系建设

规划新建乡村客货运输综合站点于竹基镇区，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涵盖运输、储存、装卸、搬运、配送、快递作业、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满足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及冷链物流的需求，有效衔接师宗中心城区客、货运站，提高客运班线通村率，提升货运服务水平。依托邮政等乡村快递服务点延伸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实现物流要素集聚，打造产运销一体化物流服务体系。

九、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完善城乡供水体系

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构建规模化、集约化、同标准的城乡供水体系。完善供水设施建设，推进配水管网向农村延伸。至 2035 年，城乡供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建立排水收集处理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构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系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再生利用效率。健全雨水管道系统建设，有效提升排水防涝能力。

3、提升电网保障和输送能力

持续推动镇域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积极推动农村地区分布式光伏建设，保障新能源外送通道空间预留，完善本地配电网建设，逐步提高整体供电可靠性。

4、提升乡镇供气水平

加快推进乡镇天然气管道建设，构建多气源格局，中心镇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管道气不易到达的偏远农村地区以液化石油气、沼气为气源。

5、建成全面覆盖的通信网络

推进主干网络的农村覆盖，提升 5G 覆盖率与服务能效，完善通信设施布局，实现高速有线接入、泛在无线覆盖。加快中心镇区数字化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中心镇区 5G 覆盖率达到 100%。

6、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布局

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至 2035 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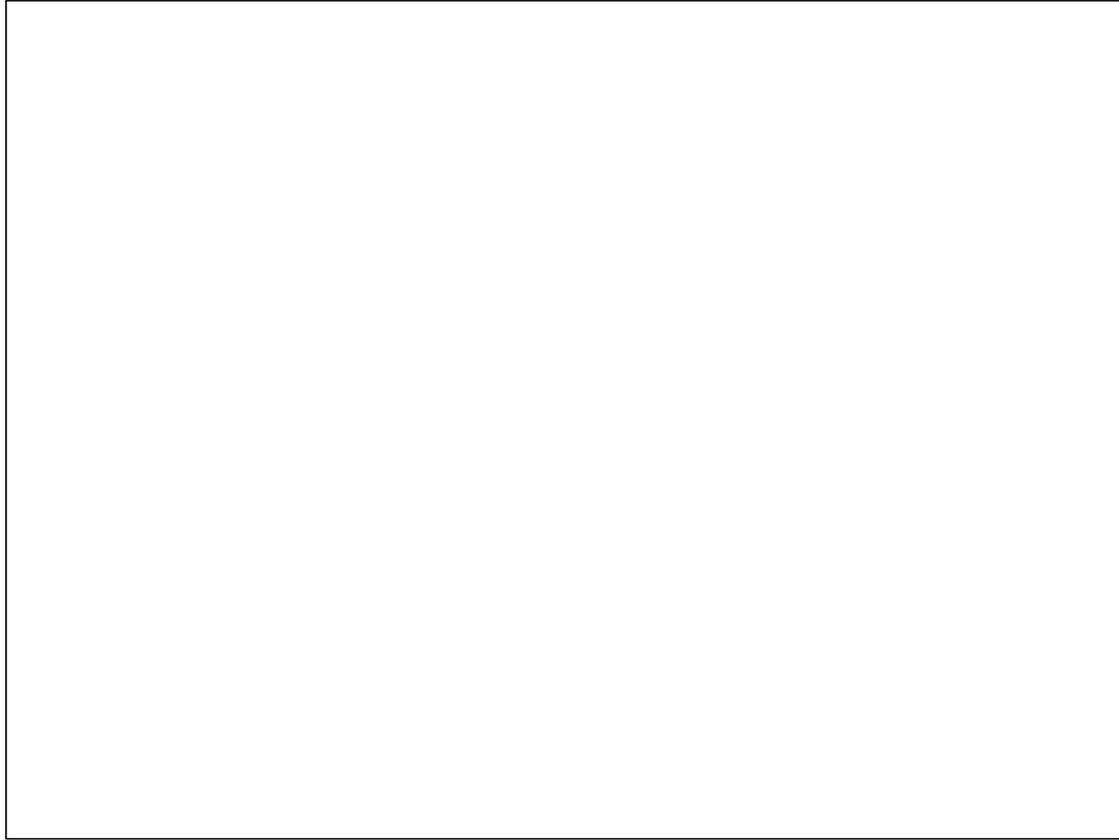


图 9-1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十、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1、明确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重点灾害风险防控，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防范能力，有效降低突发事件影响，增强应对灾害的抗冲击力、适应能力和恢复能力。

2、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1) 防洪排涝

乡镇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中心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综合采用地表拦蓄、水网连通、堤防完善、海绵城市等措施，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2) 抗震工程

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Ⅶ度，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 1 个设防等级。已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3) 地质灾害

加强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针对建成区及周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可采用集中工程治理和疏散避让相结合的方式防治。

(4) 消防安全

设置乡镇政府专职消防站，农村地区建设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服务队，完善消防车入村通道建设，提升乡镇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5) 公共卫生

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点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医疗设施平疫功能转换能力。建立健全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保障各级物资供应安全可控。

3、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建设镇级应急指挥场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系统韧性，建设生命线保障基础设施体系。结合镇卫生院建设应急医疗救助站，完善应急医疗救护体系。推进固定、紧急等分级避难场所建设。依托高速公路和城镇道路构建避难救援通道体系。完善镇、村两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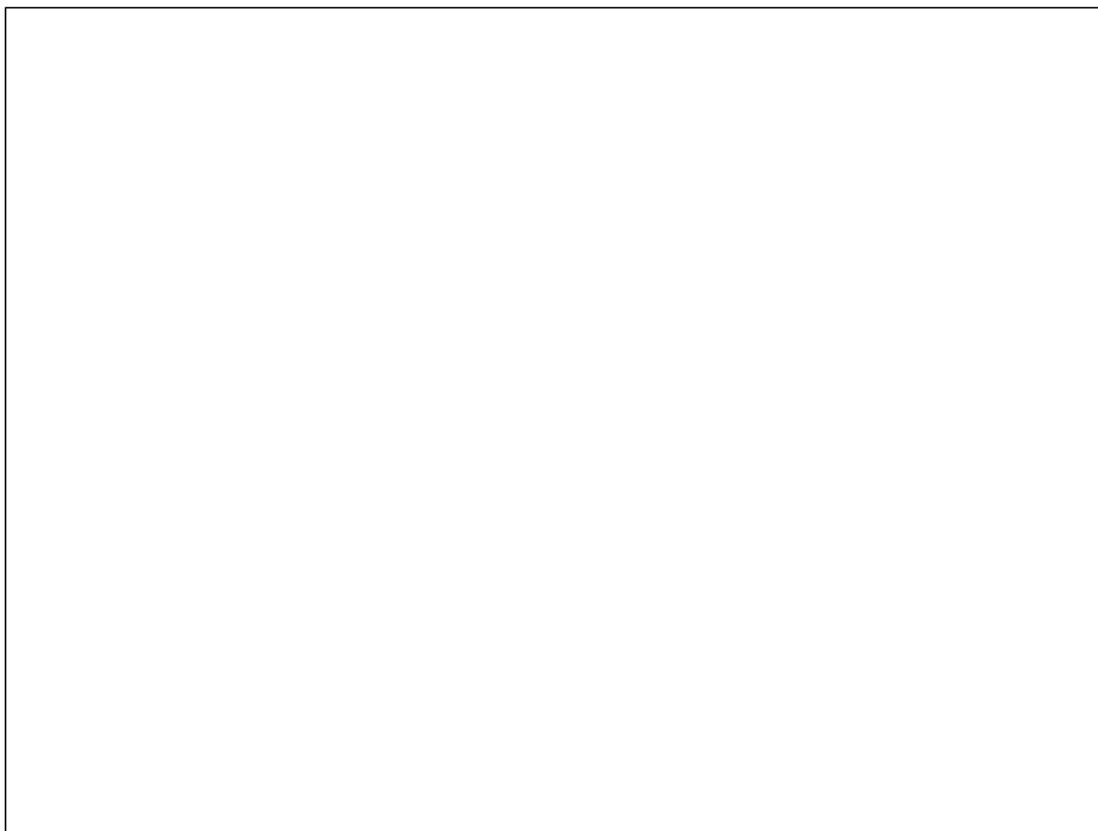


图 9-2 综合防灾规划图

十一、资源保护与利用

1、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制，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落实一般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2)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综合提升耕地质量与产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多举措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不断夯实和提高粮食产能。

(3) 维护耕地生态功能稳定

加强耕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耕地生态系统的抗逆性和缓冲性，提升系统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实现农业、生态空间因地制宜相互转换。强化耕地面源污染防治，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2、林草湿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山林资源保护，完成上级下达森林覆盖率指标。竹基镇以发展生态林、经济林果为主，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完善林地分级保护，实行差别化管理。严格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规定，加强天然林保护，提高生态碳汇能力。加强公益林保护和重点商品林基地建设。

(2)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保护目标，推进草地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加强草地保护，强化草地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征占用草地审核审批；提高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生物量，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质量。

(3)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实行分级管理，多策并举保护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保持稳定，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

以湿地公园区域、重要水源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为重点，实施相应的保育、修复、监测和科普宣传工程，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特性和生态功能，有效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或改变。

3、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规划期内严格按上级下达《师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任务要求，做好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工作。

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力度。以箐底河、子午河为重点，加强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综合治理，维持河流干流及支流划定的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标。

4、能矿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

落实上级规划布局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开采区，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推动区内优势资源规模开发和高效利用。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涉及 1 个，为空白区新设，勘查主矿种为地热；开采规划区块 4 个，主要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和砖瓦用页岩。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控制煤、水泥用石灰岩等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加快矿山绿色化、智能化建设。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矿产开发从严落实联勘联审制度及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三区三线”等相关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

(2)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坚持能源可持续发展。构建多元的能源供给体系，加快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优化能源发展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快推进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新能源替代，加快充电场站建设，逐步扩大新能源替代范围。统筹天然气和电力等能源系统，建立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利用的综合供应体系。

5、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1）构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维护区域内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特色自然景观等各类自然景观和喀斯特地貌的整体性和完整性，突出高原景观特色。保护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严格按照《曲靖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镇域内古树名木、桥梁等历史环境要素的挖掘和保护。

以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等为重点，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真实性，全面彰显“楹联之乡”文化底蕴。不断推进历史文化名镇村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申报、增补工作，确保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数量不低于现状。

（2）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建立国家、省、市三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落实县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保护管理要求进行保护。建立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申报、认定与公布的长效机制，暂未划定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及时进行动态补划，不断丰富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乡镇域内现有 1 个云南省历史文化名村淑基村。推动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现有淑基村和大冲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严格保护包括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包括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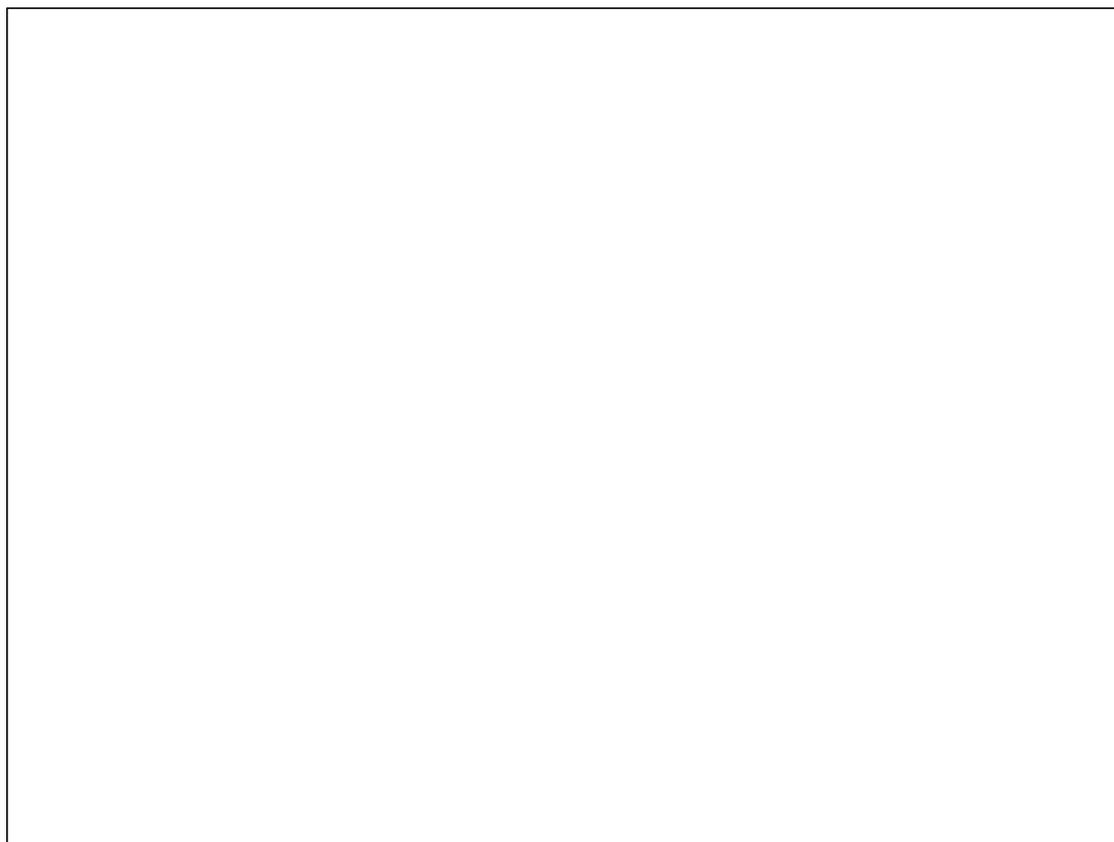


图 11-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严格保护包括各级各类历史建筑。严格保护境内县级历史建筑 8 处，但现难以明确其坐标及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范围，后续将根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规和发展要求，及时勘测历史建筑地理位置坐标，补划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

专栏：历史建筑一览表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大房四合院	曲靖市师宗县竹基镇淑基村	历史建筑	县级
窰家驊四合院	曲靖市师宗县竹基镇淑基村	历史建筑	县级
窰氏宗祠	曲靖市师宗县竹基镇淑基村	历史建筑	县级
民国四合院	曲靖市师宗县竹基镇淑基村	历史建筑	县级
颍川世第	曲靖市师宗县竹基镇淑基村	历史建筑	县级
杨氏四合院（镜园）	曲靖市师宗县竹基镇淑基村	历史建筑	县级
杨氏四合院（山莊）	曲靖市师宗县竹基镇淑基村	历史建筑	县级
杨氏四合院（文园）	曲靖市师宗县竹基镇淑基村	历史建筑	县级

（3）以文化遗产保护为契机全面提升传统村落风貌环境

将资源有限、区位较偏、交通不便、空心化程度不高的历史传统村落进行风貌提升，充分发挥政府和村集体主导作用，积极争取社会公益力量参与，以文化遗产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为主，统筹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与周边资源的空间布局、交通联系、设施配套、业态培育、品牌营销等工作，推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此外，通过修复重现古驿道、建设自然景观绿道、碧道，串联各传统村落和周边的文化资源，形成兼具文化体验与风景游赏功能的历史文化景观廊道网络，打造区域独特的文化旅游产品。

（4）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水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规定，采用多样化、真实性和物化性原则，加强博物馆、民俗文化展览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鼓励对师宗全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培育，有效发挥其时代价值。

对全县现有非遗保护利用设施进行评估，分类管理，提升改造，充分利用。通过改（扩）建、新建等方式建设非遗综合展示场所、传承中心、非遗体验基地、研学基地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物质空间载体。鼓励企业、学校、社会机构利用已有的设施，对非遗项目进行展览展演展示。鼓励和支持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的企业建立展示馆和生产性保护体验基地。

十二、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乡镇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的类型、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空间范围以及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区域内涉及的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为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

1、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修复

区域内生态修复内容主要为水环境整治和湿地生态修复、石漠化防治、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森林生态修复与植被恢复。

水环境整治和湿地生态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推进涵养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治理，开展马拉抽水站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结合湿地公园建设对河流水系、水库及其周边等区域开展湿地生态修复；衔接上位规划重点推进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工程、小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修复工程。

石漠化防治。竹基镇为农业生产为主导的石漠化地区，应大力推广旱区集水节水技术、中低产田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等巩固农业生产基础；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和生态畜牧业，逐渐降低石漠化地区人口对土地的压力；石漠化中度以上的镇域北部区域重点推进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工程。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在竹基镇辖区内水土流失区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衔接上位规划重点推进阿宜格水库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森林生态修复与植被修复。对竹基镇公益林进行森林抚育和森林质量改善提升，加强集镇面山造林绿化修复。衔接上位规划重点推进城乡面山植被恢复工程、公益林管护工程。

2、矿山修复

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通过对采矿环境、堆场、办公环境、各环节污染进行综合整治，美化矿容矿貌。

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及水源地周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优化布局，加强在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综合防治，减轻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废弃矿山治理修复。结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对辖区内的采矿用地因地制宜采用工程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一矿一策”原则，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规划期内，衔接上位规划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3、农用地综合整治

立足辖区内现有农田、生态、村落等乡村资源，依托地理区位优势，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始终以保护为第一要务，争取辖区内的生态空间总量不减，耕地质量有所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强化修复整治，挖掘存量，严格管控。

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田进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的科学规划，建成田面平整、格田成方、机耕道路通达、能灌能排地力水平较高的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优先把位于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耕地提质改造。对具备垦造为水田条件的旱地，开展灌排沟渠等水利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旱改水”工程；对不具备垦造为水田条件的

旱地，通过耕地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规划期内，衔接上位规划推进师宗县耕地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坚持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实现耕地后备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规划期内，竹基镇可开发宜耕后备资源规模 27.17 公顷。

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土壤质量监测，建立农用地土壤预警机制。加强土壤改良，重视有机肥使用和秸秆还田，通过测墒节灌、水肥一体化、先进植保、深耕深松等修复手段，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推进土壤污染修复，通过植物、微生物修复、化学、物理修复和综合修复等修复手段消除土壤污染，确保农业土壤质量达标和优质农产品的持续供给。规划期内，衔接上位规划安排推进师宗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同时加强农用地生态景观塑造。

4、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规划期内，对区域内建设用地中未利用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一户多宅”等低效用地综合整治，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生产、生活与居住环境。



图 12-1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